**目次**

[壹、前言 1](#_Toc413922266)

[貳、當前國際情勢焦點概析](#_Toc413922267) 1

[**一、大國關係及中國大陸外交動向 1**](#_Toc413922268)

[**二、全球及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2**](#_Toc413922269)

[**三、國際經貿情勢 3**](#_Toc413922270)

[參、當前外交政策與主要成果 5](#_Toc413922271)

[**一、強化與邦交國各項交流與合作 5**](#_Toc413922272)

[**二、深化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8**](#_Toc413922273)

[**三、擴大國際參與 17**](#_Toc413922274)

[**四、加強經貿外交 21**](#_Toc413922275)

[**五、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責任 21**](#_Toc413922276)

[**六、強化公眾外交 22**](#_Toc413922277)

[肆、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26](#_Toc413922278)

[**一、掌握時代脈動，形塑有利國際環境 26**](#_Toc413922279)

[**二、推動「東海和平倡議」，承當「和平締造者」 27**](#_Toc413922280)

[**三、強化經貿外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27**](#_Toc413922281)

[**四、加強公眾外交，發揮多元軟實力 27**](#_Toc413922282)

[**五、爭取國民旅外便利，暢行天下 28**](#_Toc413922283)

[伍、結語 29](#_Toc413922284)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今天非常榮幸向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部業務進行報告。對於大院王院長及各位委員們長期支持本部工作，推動國會外交，本人代表外交部全體同仁，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以下謹就當前國際情勢、我國當前外交政策推動現況與成果、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等項目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

**貳、當前國際情勢焦點概析**

**一、大國關係及中國大陸外交動向**

自上年10月以來，主要國家間的關係有下列各項值得注意之重要發展。

在美、陸關係方面，上年11月初美國歐巴馬總統出席在北京舉行之APEC經濟領袖會議後，進行訪問中國大陸行程。美、陸雙方於「歐習會」中同意加速推動「雙邊投資條約」談判、擴大「資訊科技協定」適用範圍、發表「氣候變化及潔淨能源聯合聲明」，並就若干軍事信心建立措施達成協議。本年2月美、陸雙方公布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將於本年9月訪美。近期以來，美方高度關切中國大陸在南海之強勢作為以及陸方所提由亞洲人維護亞洲安全之主張，然而雙方在處理氣候變遷、恐怖主義及伊朗核武等全球或區域議題上仍有需要合作之處，雙方既競爭又合作之關係仍將繼續。

在日、陸關係方面，自日本政府2012年9月「國有化」釣魚臺列嶼三小島、安倍首相同年12月參拜「靖國神社」及中國大陸2013年11月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以來，日、陸關係陷入僵持。上年11月7日日、陸共同發表「處理和改善日『中』關係四點原則共識」，雙方「認識到釣魚臺列嶼等東海海域近年出現之緊張情勢存有不同見解」，並同意逐步重啟對話。其後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應約會見」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雙邊若干對話亦已漸次恢復，顯示雙方都有意化解僵局，惟如何建立戰略互信及處理歷史問題，仍是未來日、陸關係重要議題。

近年來，中國大陸不斷加強其全球外交佈局，除推動「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之「一帶一路」策略外，也推動成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金磚國家開發銀行」及「上海合作組織開發銀行」。此外，中國大陸也透過「『中』非論壇」、「『中國』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共同體論壇」(CELAC)及「『中國』與太平洋島國經濟發展合作論壇」等對話機制，以提供援貸及市場利益，擴大其在各地區之影響力。目前我國在各地區之邦交關係都屬穩定，惟仍將密切注意防範磁吸效應。

此外，俄羅斯上年2月將烏克蘭所屬克里米亞併入版圖，美國及歐盟國家除予以譴責外，並對俄國實施一系列制裁。俄國為彌補經濟損失並爭取國際支持，則積極加強與中國大陸等國之合作關係，上年俄國總統普丁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共會晤5次，藉以深化兩國間「戰略夥伴關係」。

**二、全球及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在東北亞方面，北韓政情及核武發展，仍然受到各方高度關注，惟六方會談迄仍未恢復舉行。有關釣魚臺列嶼之對立情勢，在日、陸雙方上年11月達成四項原則共識後，已暫時趨緩。在南海方面，南海各方之主權爭端、軍力發展及島礁工程，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如何維護南海地區之和平與穩定係國際關注之重要議題。

在全球安全方面，中東局勢之動盪不安，以及發生在中東地區乃至其他世界各地之恐怖行為，對世界和平秩序帶來重大挑戰。美國及歐洲各國領袖擔心恐攻事件將使社會更趨激化，企業界則憂慮將影響政治安定及經濟成長。因此，反極端主義及恐怖主義成為當前國際合作之要項，相關國家亦紛紛加強邊境管制、情報分享及旅遊警示措施。

在其他非傳統安全議題方面，國際社會重視網路安全、氣候變化、環保及能源等議題，不斷加強各方面之對話與合作。以氣候變遷議題為例，上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0屆締約方大會後之「利馬氣候行動呼籲」，要求所有締約方，不分已開發、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皆應於本年第21屆締約方巴黎會議召開前提交2020年後之「國家自主決意預期貢獻」(INDCs)。UNFCCC參與國亦擬在本年之巴黎會議中通過涵蓋全球各締約方且具法律拘束力之新協定以取代京都議定書，並自2020年起生效。這些國際趨勢之發展，對我國之影響深遠，值得密切注意。

**三、國際經貿情勢**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13年12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第9屆部長會議，會中通過峇里套案(Bali Package)，嗣於2014年11月27日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被視為一項重要成就。後續之「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 Ⅱ)及「服務貿易談判」等都在繼續進行中，這些經貿協定對我國經貿發展影響重大，外交部持續密切注意，並積極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在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本年初以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成員繼續加速談判進程。美國貿易代表Michael Froman本年1月表示，美國及日本之TPP核心談判議題已幾近解決，預計將於數月內完成談判。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亦於年初表示，「TPP談判已現曙光」，另澳洲及紐西蘭貿易部長均對此時程表示樂觀，各方預期TPP談判本年內可能有重大進展。值得注意的是，上年APEC經濟領袖會議通過「APEC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北京路徑圖」，宣示在2016年完成「FTAAP共同策略研究(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y)」。就此我方將與其他APEC會員體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相關發展。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於本年2月在泰國進行第7回合談判，雖然中國大陸已表示有意加速談判進程，惟成員國能否克服歧見，如期於本年底前完成協商仍有待觀察。

上年11月澳、陸宣布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雙方現正積極核對文字以期儘速簽署。韓、陸自由貿易協定已於本年2月草簽，雙方並有意儘速正式簽署。本年3月陸方也公開表示將加速日、韓、陸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這些發展顯示，區域經濟整合之動力仍然強勁，我國正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積極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頁岩氣之開發及國際原油價格之變動，是近期能源市場之兩項重要發展，對國際政治及經濟安全之影響值得注意。俄羅斯、伊朗及委內瑞拉等國因仰賴石油輸出，其經濟受到原油價格下跌之衝擊較大。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石油進口國及最大消費國，油價大幅滑落，不僅可大量儲存戰備原油，亦可舒緩國內通貨膨脹壓力，對經濟景氣有正面影響。另俄羅斯、伊朗及委內瑞拉等國為舒緩國內經濟壓力，積極尋求中國大陸的資助，無疑增加中國大陸在全球的影響力。

**參、當前外交政策與主要成果**

**一、強化與邦交國各項交流與合作**

**（一）加強高層邀訪以深化邦誼**

上年10月迄今，友邦元首及高層政要包括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Horacio CARTES）、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J. LOEAK）伉儷、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吐瓦魯國總督依塔雷理（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艾蕾拉（Lorena Enriqueta HERRERA ESTÉVEZ DE ENAMORADO）暨夫婿、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H.E. Enele SOSENE SOPOAGA）伉儷、巴拿馬共和國第一夫人羅蕾娜女士（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尼加拉瓜共和國國會議長努內斯（Santos René NÚÑEZ TÉLLEZ）伉儷、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長克雷斯伯（Arístides CRESPO VILLEGAS）、薩爾瓦多共和國外交部長馬丁內斯（Hugo Roger MARTÍNEZ Bonilla）、聖文森外交、外貿、商業曁資訊科技部長龔沙福（Camillo M. GONSALVES）伉儷、聖露西亞外交、國際貿易曁民航部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等相繼率團來訪，對增進相互瞭解及促進邦誼甚具助益。

**（二）援外工作制度化，嘉惠友邦人民**

1.**本部賡續落實援外工作三原則**：依據「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三原則及「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理念，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國家生存發展，改善當地醫衛教育水準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至本年1月止，我國派駐友邦之技術團、醫療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團等共16團，派遣147位專家、技術人員及計畫經理，執行包括農藝、漁業、園藝、畜牧、手工藝、醫療、水利、農機、交通、資通訊、工業服務及貿易投資等89項合作計畫，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31國，嘉惠友邦人民。

2.**提昇透明度**：本部另運用「政府開發援助（ODA）資料庫」彙整全國援外統計資料，相關資料均通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並刻撰擬「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3年度報告」，將於本年4月呈報行政院轉送大院備查，進一步提升我援外工作透明度。

**（三）與邦交國間之雙邊互動情形**

1.**與亞太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目前我與亞太友邦間雙邊援助計畫以醫衛合作、漁業合作、職業訓練、糧食安全、潔淨能源及文化交流等6項領域之合作計畫為主；太平洋6友邦向積極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等國際組織。

我與太平洋6友邦之邦誼穩固， 6友邦總統、總理級政要皆曾於103年訪華，有助增進邦交國對我國近況之瞭解，並使我邦交國更深入瞭解我國對邦交國援贈、援建之誠意與努力。

此外，我並與美國「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合辦「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規劃於5年內培訓125名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之領導統御及政府治理才能，並促進彼等對我政經發展之認識。上年計有來自13國26位學員參訓，此計畫為我國、美國與太平洋島國間之三邊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典範。

**2.與歐洲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1） 我與教廷建交迄今已73年，雙方關係持續穩定發展，我政要及教廷高階神職人員互訪密切，本人於上年10月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列真福品典禮，獲教廷高度禮遇與接待。

（2） 我響應教宗慈愛呼籲，積極參加教廷舉辦之國際活動，上年10月分別捐贈10萬歐元協助伊拉克北部難民及捐贈2萬歐元協助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持續增進與教廷之和平人道慈善伙伴關係。馬總統並於本年2月致函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響應教宗「2015年世界和平日」文告，除說明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善盡「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等多項努力成果，並期盼與教廷及世人共同努力，早日實現友愛與和平之大同世界。

**3.與拉美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我與拉美地區12友邦關係穩固友好，雙方高層互訪頻繁。我國持續推動改善友邦交通、治安、農漁業、醫療衛生、飲水、災害防治、觀光、職訓、綠色能源等合作計畫，嘉惠此區域友邦民眾，受到友邦朝野肯定。此外，我透過「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機制及「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體系，挹注合作資源及融資，參與中美洲統合區域型計畫，成果斐然。另我協助邦交國開拓臺灣及亞太市場，以促進其經濟發展，並持續對友邦提供人道援助。未來將持續推動與12友邦間之雙邊高層互訪，並洽請友邦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

我加勒比海邦交國聖露西亞於本年2月宣布將在華成立大使館，係聖露西亞在亞洲地區開設的第一個大使館，外交部表示歡迎並將提供必要協助。

**4.與非洲友邦整體互動情勢**

我在非洲計有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等3友邦，我與此3國關係穩固，在政治、經貿、科技、教育、文化及醫療衛生等方面之雙邊合作及交流上，不斷深化與廣化，人員交流往來頻繁；我持續提供各類獎學金，協助友邦培訓人才，3友邦亦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適時為我執言。

**二、深化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

**（一）與美國關係**

**1.美國歐巴馬總統公開發表友我言論，並重申對我承諾：**

（1）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上年11月12日結束赴中國大陸國是訪問之聯合記者會上表示，「美方將信守以美『中』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為基礎的『一個中國』政策，鼓勵海峽兩岸建立聯繫、降低緊張，並於相互尊重及尊嚴之基礎上推動合作，蓋此舉對兩岸、區域及美國均屬有利」。

（2） 歐巴馬總統繼於上年11月15日在澳洲昆士蘭大學演講中公開盛讚我國民主發展，稱「日本、臺灣及南韓均已建立生氣蓬勃之民主（thriving democracies）」。

**2.臺美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場域進行雙邊對話：**美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與我出席APEC領袖代表蕭前副總統萬長，於上年11月8日北京APEC部長級會議後舉行雙邊會談。美方並由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於11月14日針對「蕭凱會」發表正面聲明，肯定臺美經貿關係、人民交流、重申美國對臺灣關係法之承諾及再度歡迎我表達加入TPP之意願。

**3.臺美深化實質合作，美方公開視我為重要夥伴**：

**（1） 美方公開肯定我共同防制伊波拉疫情之義舉：**臺美針對伊波拉疫情在醫療訓練及抗疫資訊上保持密切交流。AIT/T處長馬啟思（Christopher Marut）於我捐贈10萬件個人防疫裝備之捐贈儀式上，公開發表聲明肯定我國義舉；我並於上年12月4日捐贈100萬美元予美國「疾管局基金會」（CDC Foundation）以共同防制伊波拉疫情。

（2）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Daniel Russel）本年1月13日於紐約發表演說時，公開稱我為夥伴(partner)，並指出臺灣係美國第10大貿易夥伴，亦係一在美國安全支持下達致經濟繁榮之絕佳典範(great example)。

**4.美國會通過友我法案，支持美對我軍售：**

（1） 美國聯邦參眾兩院通過「2014年闡明臺灣關係法及海軍艦艇移轉法案」：美國聯邦參議院於上年12月4日晚間以「一致同意」方式通過參院第1683號法案，同意授權美國總統移轉4艘派里級巡防艦予我國；眾議院於12月11日以口頭無異議方式通過；嗣經美國歐巴馬總統於12月18日簽字成為美國法律。

**（2） 美聯邦參眾兩院通過「2015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法案中並納入下列三項正面友我文字：**

①重申「臺灣關係法」為臺美關係之基石；

②要求美國防部就臺灣自我防衛能力提交報告，內容應包括中國大陸及臺灣在臺灣海峽周圍區域之海面下及海面上作戰能力；

③申明美國應協助提升臺灣海軍之能力，且應提供機會予中國大陸及臺灣參加Pacific Partnership、Pacific Angel及「環太平洋軍演」(RIMPAC)等多邊演習中關於人道援助及災難救濟之部分。

該法案係美國會首次立法支持我國參與有關軍事安全之多邊機制，凸顯美國會對我軍事安全議題之支持與重視已由雙邊拓展至多邊領域。

**5.美公開歡迎我表達加入TPP之意願，並強調我在美「向亞洲再平衡」政策之重要性：**

（1） 美國務卿凱瑞與我出席APEC年會蕭領袖代表萬長於舉行雙邊會談期間曾表示樂見臺灣有意加入TPP。

（2） 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卿唐偉康(Kurt Tong) 上年11月22日訪華演講時指出，美國歡迎臺灣有意在未來擇時加入TPP，並盼就此與我共同研究。

（3） 經全美各館處戮力推動，迄至本年1 月計有24州、3屬地之參、眾議會及中西部州議會年會通過共33項TPP友我決議，有效營造我案友我氛圍。

**6.新版「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之實施**:臺美於2013年簽署新版「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Agreement on Privileges, Exemptions and Immunities），為雙方派駐人員提供更合理且適當之法律保障，我駐美國代表處及辦事處近期亦依據前述協定獲美國務院核發新式車牌，此除有助於進一步強化我駐美各處及人員執行職務之功能，亦有助於美國各地執法人員辨識。

**7.推動我與美國駕照相互承認：**本部自102年起已洽獲美國9州與我相互承認駕照，目前並積極推動美其他各州與我簽署該協定，以提升國人赴美旅行便利。

**8.美國政要訪華頻密：**自上年10月至本年1月間美國政界人士計有44團283人次訪華*，*包括美國聯邦眾議員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迪馬里（Mario Diaz-Balartz）、美國前勞工部長趙小蘭（Elaine Chao）、路易斯安那州州長（Piyush Bobby Jindal）、印第安那州副州長（Sue Ellspermann）、夏威夷州州長艾伯康（Neil Abercrombie）、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卿唐偉康、美國國防部前政策次長傅洛依（Michele Flournoy）及關島副總督提諾瑞歐（Ray Tenorio）、美國國務院海洋及漁業事務副助卿David Balton大使訪華團等。

**（二）與歐盟關係**

我國採多面向、多層次與多管道策略深化及廣化與歐盟及其會員國關係，雙方在制度化雙邊諮商(對話)架構下進行各項合作，臺歐(盟)關係穩定提升。

**1.持續推動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BI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

歐洲議會自100年起連續三年通過歐盟執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年度報告決議案，支持臺歐盟簽署ECA，並於102年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向歐盟執委會明確表達歐洲議會支持歐盟儘速與我簽署BIA。新屆歐盟執委會已於上年11月1日上任，歐盟貿易執委Cecil ia MALMSTRÖM曾公開對外表達與我洽簽BIA之立場，是歐盟迄今最為明確之政策聲明。

**2.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建立制度化雙邊諮商機制**：

臺歐盟透過年度諮商機制討論經貿、國土安全、資通安全、人權、教育、科技、核能及勞工等合作議題。此外，我迄今已與諸多歐盟會員國建立制度化高層及主管官員層級諮商機制，持續加深及廣化我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在各領域的實質合作關係。

**3.臺歐雙邊合作協議(**上年7月至本年3月間)**：**

與歐盟簽署《臺歐盟外貿統計資料交換換文》**；**與奧地利簽署《臺奧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臺奧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與匈牙利簽署《臺匈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法國簽署《臺法農業合作協議》及《臺法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與比利時簽署《臺比文官培訓暨研究瞭解備忘錄》；與芬蘭簽署《臺芬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與荷蘭、捷克及德國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與波蘭簽署《臺波青年文化與教育交流計畫協定》及《駐華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空運協定》。

**4.與歐洲重要國家關係摘要**

**（1） 臺歐高層及重要人士互訪**

上年10月至本年1月歐洲訪賓共42團188人次。重要訪賓包括英國、法國、愛沙尼亞、波蘭、拉脫維亞、愛爾蘭、丹麥、西班牙、義大利、奧地利等國及歐洲議會之議員，以及英國、瑞典、捷克、挪威、荷蘭、法國等國之黨政政要。

我方高層及重要人士訪歐共15人次，包括本人率特使團訪問教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環保署

、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部會正副首長分赴英國、德國、比利時、捷克、法國等出席重要之雙邊會談與國際會議。

**（2）英商林克穎案**

英商林克穎案上年獲致重大具體進展，蘇格蘭法庭於上年6月宣判，引渡林某符合1998年「人權法」之保障規範，該判決經蘇格蘭司法部長於8月1日批准。另英國王家高等法院於上年5月召開本案民事訴訟庭訊，承認我國民事判決並裁定林某需償付受害黃家新台幣908餘萬元且立即生效；該裁決並適用於英國、歐盟全體會員及盧加諾公約簽約國，為臺歐司法互助合作奠定重要里程碑。林某已就蘇格蘭地方法院引渡判決提出上訴，目前由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

**（3）擴大與歐洲國家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

上年我擴大與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及奧地利4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迄今我與13國簽署，其中歐洲國家共8國，每年共提供2,250個名額供我國籍青年前往歐洲度假打工的機會，有助我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進行國際交流。

**（4）其他重要交流活動**

①**總統夫人出訪：**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上年9月擔任我當代傳奇劇場榮譽團長及朱宗慶打擊樂團榮譽首席率團赴法國及奧地利進行文化交流。

②**邀請唐獎得獎人挪威前總理訪華：**上年9月我邀請挪威前總理布倫特蘭女士(Gro Harlem Brundland)偕夫婿訪華，馬總統親自頒發「唐獎教育基金會」之首屆「永續發展獎」。

③**中東歐學人研習營**：上年12月辦理「中東歐在華學人臺灣研習營」，邀請30名中東歐及巴爾幹國家學員參加，透過政經及文化等參訪活動，厚植友我力量。

5.**歐洲國會議員來華出席世盟世界自由日活動：**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龍克勒(François Loncle)等來華出席本年1月在臺北舉行之世盟世界自由日活動。

**（四）與日本關係**

1.簽署四項合作備忘錄：臺日於上年11月20日在臺北簽署「臺日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及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日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及「臺日觀光事業發展加強合作備忘錄」等四項文件。

2.我國參加上年APEC領袖代表蕭前副總統萬長，於上年11月在北京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舉行雙邊會談。

3.「臺日漁業委員會」於本年3月舉行會議，修訂「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就雙方漁民關切的八重山群島以北倒三角形及特別合作海域內的作業規則達成修正共識，進一步建立雙方漁業作業秩序，共同維護海域資源。

4.自上年10月至本年1月訪華之重要日本訪賓包括前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蓮舫、前文部副大臣櫻田義孝及參議員瀧波宏文、日本眾議員古屋圭司等12位眾議員；千葉縣知事(縣長)森田健作等。我訪日政要：蕭前副總統及呂前副總統赴日參訪石垣島、行政院江前院長夫人、公平交易委員會吳秀明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江義主委。

**（五）與其他亞太重要國家關係摘要**

1.印尼新任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於上年10月20日就職。本部業透過各方管道，加強我與印尼在經貿、勞務等各領域連結，加強雙方實質合作關係。

2.上年5月13日起越南發生暴動事件，造成臺商財物重大損失並威脅臺商安全，臺越雙方已就後續賠償臺商損失事宜分於上年6月、7月及12月進行3次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商會議，針對臺商訴求之進展、落實執行及管考機制等訴求，越方多有正面回應。後續並決議由駐越南代表處、越南計畫投資部擔任窗口，定期追蹤管考，以確保儘速落實。

3.本部洽邀上年諾貝爾和平獎印度籍得主沙提雅提（Mr. Kailash Satyarthi）夫婦乙行5人本年1月來華訪問，訪華期間除晉見馬總統、拜會 大院副院長洪秀柱及本人外，亦拜訪我社會福利團體分享經驗。本人於晚宴時，公開宣布捐助美金5萬元予沙提雅提先生所屬之非政府組織「拯救童年行動」之短期專案「遭販運及脅迫童工照護計畫」，該計畫旨在確保曾遭販運及脅迫之童工獲救者獲得立即照護。

4.上年10月至本年2月間曾簽署臺菲「促進貿易暨投資」、「數位內容產業合作」、「智慧學校顧問服務合作」、「科技教育產品互為代理合作」等4項合作備忘錄，並舉辦「第39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第22屆臺北首爾論壇」、「第28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臺澳能礦資源政策對話，「第八屆臺印尼勞工會議」、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以及「第8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等。

5.臺韓互訪上年高達115萬人次，首度突破100萬人，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國人訪韓626,694人，韓人訪華524,975人）。

6.上年10月至本年1月亞太訪賓共118批1226人次，包括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澳大利亞等國國會議員及政要。

**三、擴大國際參與**

**（一）務實深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深化參與WTO 會議及爭取擔任WTO重要職務：我國首度應WTO秘書長Roberto Azevedo邀請，以「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協調人身分參加總理事會主席個別諮詢會議，並爭獲兩位我常駐WTO代表同仁擔任「WTO原產地委員會」及「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席，係我首次在同一年度中擔任2個委員會之主席。

2.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及「後峇里議程」之談判：經我國及WTO各會員國之努力，終在上年11月27日總理事會正式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及農業糧食安全提案，另將「後峇里工作計畫」期限訂於本年7月完成。

3.持續參加WTO場域相關複邊談判：我國積極參與複邊談判如「服務貿易協定」(TiSA)、「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環境商品協定（EGA）」及新會員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等談判，以爭取我國利益。

4.洽邀訪賓：本部於本年1月中旬邀請WTO入會處處長Chiedu OSAKWE來訪。

**（二）「亞太經濟合作」（APEC）**

1.上年10月至本年1月我國代表團參加APEC資深財經官員會議、財政部長會議、部長級年會、企業領袖高峰會等重要會議。其中我國計有8項倡議獲納入部長級年會之聯合聲明，充分展現我在APEC議題領域之專業貢獻。

2.蕭領袖代表萬長率團赴中國大陸北京出席上年11月之APEC經濟領袖會議（AELM），此係我領袖代表首度赴中國大陸參加AELM。

3.蕭領袖代表於與會期間並與美國務卿凱瑞、日本首相安倍、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進行正式雙邊會談，亦與美國總統歐巴馬等在與會空檔期間就臺美關係等短暫交換意見。蕭領袖代表與會成果豐碩，我國共有3項倡議及5項建議獲納入AELM領袖宣言。

4.我透過出席APEC各層級會議之機會，積極參與推進區域經濟整合相關工作，向各會員體重申我擬加入TPP及RCEP之決心，為我加入TPP及RCEP等區域經貿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蕭領袖代表於AELM會議中亦積極表達，我支持APEC通過「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北京路徑圖」，並呼籲推動FTAAP應具包容性及透明度，鼓勵各會員體積極參與，建議APEC儘快成立FTAAP研究團隊，以進行FTAAP之「共同策略研究」。

5.上年10月至本年1月計在臺舉辦6場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包括與美國首度合辦「APEC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會議」等會議。

**（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1. UNFCCC第20屆締約方大會（COP20）業於上年12月1日至12日在秘魯利馬舉行，本部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籌組「COP20行政院團」與會。上年為我致函秘書處及在COP20高階會議（High-level segment）執言支持我有意義參與UNFCCC之友邦共計19國。另本部洽請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貝里斯等友邦分別與我NGO工研院、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合辦COP20「周邊會議」共計3場；我團另與包含友邦、友我國家與國際組織之代表團進行共26場雙邊會談，並接受9家國際媒體專訪。

2.協助 大院邱委員文彥、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賴委員振昌、江委員惠貞等組成之「COP20立法院團」，於本次COP20會期分別會晤秘魯、盧森堡等相關國家議長或資深議員，視察我團展攤並參與我行政院團與友邦吉里巴斯合辦之周邊會議；接受共計5家國際媒體專訪。

**（四）其他國際組織**

1.我國成功爭取在台灣設立「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綠色卓越中心」，103年11月並與APO在臺北合辦「第三屆綠色生產力國際研討會」。

2.為積極維護我在全球各洋區之漁捕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上年10月至本年1月間，我曾派員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21屆委員會暨延伸委員會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87屆大會暨第88屆特別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19屆特別會議以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1屆年會等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議成為會員，有效保障我在全球各洋區之漁捕權益。

3.我派員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11期亞洲開發基金期中審查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捐助規劃會議及「初期轉型國家」(ETC Fund)捐助國會議，並邀請歐銀採購專家來華舉辦「歐銀標案商機研討會」系列活動，協辦歐銀「永續資源－自來水及污水技術參訪團」來華研習，另籌組「歐銀計畫顧問拓展團」，藉由參與多邊開發機構在受援國進行之合作計畫，持續協助我廠商拓展海外商機。

4.我組團出席「艾格蒙聯盟」（EG）本年1月下旬之春季工作組會議，擔任執行工作小組共同主席，透過實質參與EG會務，增進我與國際社會於洗錢防制工作之合作關係。

**四、加強經貿外交**

**（一）辦理國際商展**：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辦理海外商展及貿易洽談會，上年舉辦23場次，國內參加廠商達1290家，爭取逾1.428億美元之商機。

**（二）籌組經貿訪問團赴友邦及新興國家訪問**：上年籌組7 個經貿投資考察團，赴亞太、亞非及歐洲等地區參訪，另配合友邦高層訪華舉辦8場投資說明會，召開31場雙邊聯席會，增進雙邊經貿交流。

**（三）舉辦「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上年共舉辦2梯次活動，第一梯次赴中部參觀「六港一空」之臺中港及物流、農業生技等重要產業聚落，第二梯次赴南部參訪「屏東農業生技園區」、高雄港等，考察我農業創新與智慧物流並與業者座談，增進商機媒合。

**五、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責任**

**（一）積極參與國際災害防治與人道救援工作：**

1.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執行災害防治計畫，目前已在海地及宏都拉斯分別進行邊境災害防治、高危險山坡地區防災計畫。

2.為協助在上年12月底遭水災肆虐之馬來西亞東海岸地區災後重建，本部已捐助美金10萬美元予馬國政府， 並協助「中華民國搜救總隊」及「佛光山雲水醫療團」赴馬來西亞救助傷患，展現我人道關懷精神。

3.中東地區因「伊斯蘭國」(IS)造成當地局勢動盪，本部於上年10月捐贈 10萬美元配合教廷在伊拉克北部所進行人道援助計畫，並與國際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另提供350座組合屋、禦寒衣物及糧食等以協助安置流離失所之難民，到目前為止，援助金額已達854萬美元。

**（二）發揮醫療外交軟實力**

本部及國內醫療院所與友邦的醫療合作項目近年來日趨多元、豐富，包括在義守大學設立學士後醫學專班，提供獎學金予友邦優秀青年來華就讀、派遣行動醫療團、捐贈醫療器材、代訓醫護人員及作為友邦之後送醫院等，在既有合作基礎上持續提升醫療援外成效。

近來非洲地區伊波拉病毒造成慘重災情，我國除捐贈防疫裝備及經費，亦透過適當管道表達我國加入國際伊波拉疫情救援的意願，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以我國先進的醫療專業經驗協助對抗疫情。

我除賡續派遣「臺灣醫療行動團隊」（Taiwan 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共同前往海外義診外，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赴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及聖文森進行醫療服務，並長期派遣醫療團赴其他國家進行衛生醫療及人道援助。

以上事例均充分顯示我國在國際社會上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的重要角色，業廣獲國際肯定，已蔚為我國對外工作一大亮點。

**六、強化公眾外交**

**（一）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

1.積極推動公眾外交及「網路公眾外交」（E-diplomacy），並持續辦理「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針對重大涉外政策或新聞事件，即時有效提供我政府之立場與回應，增進各界對我政府施政作為之認識與支持。

2.促進青年與國際接軌：

（1） 統合各相關單位計畫，透過「臺灣青年FUN眼世界」單一入口網站，並持續辦理「NGO100青年領袖國際事務研習營」及「外交小尖兵」選拔等活動，協助我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與國際接軌。另舉辦「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邀請各國青年來華研習參訪，並與我國青年交流。

（2） 上年辦理「103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計有來自44 所大專院校之128名團員分赴包括10個邦交國在內的32國進行交流，從事結合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各項計畫；本案報名參與之人數及學校數創新高，而表演高水準頗獲好評，備受各國政要肯定，有效提升我國優良形象及雙邊關係。

（3） 我國與奧地利於上年11月完成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聯合聲明」，使奧地利成為歐洲第8個(繼德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及波蘭)及全球第13個與我簽署青年度假打工計畫的國家。本部持續強化「青年度假打工協定」跨部會協調機制，以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更完善的資訊及服務，協助青年提升國際視野並進行國際交流。

**（二）積極強化國際傳播功能**

**1.安排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闡明施政理念**（上年9月至本年1月）**：**

（1） 安排日本「日本經濟新聞」及美國「紐約時報」晉訪總統，獲刊專文報導16篇，有助宣揚馬總統施政理念，增進國際輿論友我氛圍。

（2） 籌辦德國「德通社」、「法蘭克福廣訊報」、法國「費加洛報」、美國「環球時報」、丹麥「玉蘭報」及瑞典「產業日報」等駐北京及香港特派員晉見總統，計獲報導20篇，轉載10篇。

2.**邀訪及安排國際媒體訪華採訪**（上年9月至本年1月）**：**

（1） 本部就我國國慶、我推動經貿外交、加入TPP及RCEP政策、臺灣軟實力及我參與UNFCCC等主題籌組「國慶國際記者團」、「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媒體記者團」、「UNFCCC環保記者團」、「東南亞軟實力團」及「印尼主流媒體團」，另邀請葡萄牙旅遊雜誌、「墨西哥阿茲特克電視台」及「捷克國家電視台」電視隊來華拍攝，計邀國際媒體131位來臺訪問，有效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瞭解。

（2） 安排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之「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得主美國「今日美國報」(USA Today)、「有線電視新聞網」(CNN) 及「全國公共廣播電臺」(NPR)等9位主流媒體資深記者訪華，計發表twitter 52則、平面報導5篇。

**3.善用軟實力文宣，行銷國家優質形象**

（1） 安排「台北民族舞團」上年11月赴中美洲巴拿馬、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3友邦進行文化交流，吸引約3,850餘人出席，並邀多名政界、媒體界等知名人士親臨觀賞，獲國內外媒體報導計103篇次。

（2） 自上年1月起在北美、歐洲及亞太等地區館處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10月至12月共有9館處辦理11場，獲41篇媒體報導，有助宣介我國女性視覺藝術創作之成就，並彰顯我女性平權之成果。

（3） 本部與Discovery頻道合製「科技新生活」、「尖端農業」及「人體重建」3部紀錄片，自上年6月起至11月止陸續於日本、紐西蘭、澳洲等亞太各國播映，國內外播映計167次，獲媒體報導451則，有效宣介我科技、農業及醫學之發展成果。

（4） 本部自國內百餘部優質電視偶像劇甄選「犀利人妻」乙劇，並進行西譯配音後製，預計本年於西語國家及地區播映，增進文化宣傳。

（5） 為向國際青少年宣介臺灣，本部製作「青少年版英文國情簡介電子書」，搭配生動插畫，以活潑風格呈現豐富多元之臺灣，未來將增加不同語版電子書。

（6） 本部與全球知名「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 於本年1月在華山文創園區舉辦「綻放真臺灣」第5系列國情紀錄片「臺灣-魚之島」全球首映記者會，向全球宣介我漁業軟實力。

**（三）推動文化與學術外交**

1.本年持續協助我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學術機構及智庫從事「駐點」研究，另錄取104名國外優秀學者來華參加我「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計畫，以厚植各國學界友我力量。

2.上年9月在全國北、中、南三處舉辦「2014年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文化嘉年華」系列活動，邀請所有拉美及加勒比海國家駐華大使館及代表處共襄盛舉，以「拉美專業藝文團訪演」、「電影觀摩展」及「拉美文化園遊會」三大主軸，落實馬總統「用文化外交補強傳統外交、重視國際友邦、多元經營實質關係」的政策理念，並強化我國為「文化交流推動者」之角色。

**肆、未來展望與努力方向**

**一、掌握時代脈動，形塑有利國際環境**

近來亞太局勢面臨東海及南海爭端、能源安全、航行安全、網路安全、氣候變遷、跨國犯罪、暴力極端主義、天然災害、疫病等傳統與非傳統性之安全挑戰。在國際經貿方面，頁岩油革命大幅降低能源成本，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全球經濟體產業結構及經濟體質轉變，全球化浪潮流向轉變等因素均值高度關注。

本部將持續掌握國際脈動，與各相關部會保持密切合作，以「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及「形象外交」等全方位外交作為，增強臺灣實質參與國際社會之動能，形塑有利國際環境，期達到鞏固邦交、提升與非邦交國之友好國家關係、擴大國際參與、維護區域安全並賡續爭取參與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的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等目標。

**二、推動「東海和平倡議」，承當「和平締造者」**

我國將繼續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並本於「東海和平倡議」，扮演「和平締造者」，推動和平務實解決爭議，爭取相關各方支持「東海和平倡議」，以「擱置爭議、資源共享」之原則與我國共同維護區域和平，並呼籲相關各方思考如何將「東海和平倡議」的理念與精神，擴大運用到南海等東海以外地區，並實踐「以制度性方式建立有效對話」，支持「以和平方式消弭紛爭於成形之初」，同時「以有效合作促進經濟繁榮」，為維護區域的安全而努力。

**三、強化經貿外交，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為加快腳步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本部將依據總統指示，以「雙軌並進」方式推動參與TPP及RCEP。目前我國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均已生效，為我參與TPP、RCEP及FTAAP奠定有利基礎。此外，我政府亦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措施，充分展現我推動法規鬆綁、市場開放之決心，並顯示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努力。我將持續爭取雙邊、多邊及複邊經貿合作，以融入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潮流。

**四、加強公眾外交，發揮多元軟實力**

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協力整合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藉由我國民主制度的堅實與活力及各個領域優秀豐沛的人力資源，以整合傳播行銷之概念，運用網路文宣等多元傳播管道，持續加強國際媒體邀訪、安排藝文團體赴國外巡演、與跨國電視頻道製播國情影片、配合政府政策拍攝微電影並以創新手法策製文宣品等方式，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訴求及「活路外交」等政策理念，擔任「人道援助提供者」等重要角色及成就，善用我國亮點，加強於國際間行銷臺灣。

本部並針對重大國際突發事件，透過「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即時傳遞最新資訊，俾助國際媒體正確報導；同時責成駐外館處蒐集轄內媒體報導，供決策階層參考。此外，協助青年提升國際視野是政府培養青年的重點之一。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合作，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創造更好的環境。未來本部將續以跨部會「青年度假打工協調會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整合相關部會資訊平臺及資源，並請相關駐外館處研提建言，以提供更周延之資訊及更便捷之服務。

**五、爭取國民旅外便利，暢行天下**

我國目前已獲140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待遇，並持續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

另一方面，為加強顧客導向的服務，增進人民生活與旅遊的便利，本部參照「國際民航組織」規範持續提昇晶片護照安全性及國際公信力，並積極鼓勵國人換發晶片護照，以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免簽證或簽證便利待遇。

此外，持續提升領務服務品質，強化便民作為，致力推動與主要國家相互承認駕照及協助國民旅外相關便利措施，落實「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功能、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業務，並續推動與各國洽簽打工度假協議，以增進國民福祉。

**伍、結語**

外交工作是一整體與長期性的工作，再次感謝 大院對本部對外工作的重點，包括爭取參加TPP與RCEP、推動國際發展及人道援助、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及處理旅外國人之急難救助等，均全力支持。

展望未來，政府將繼續推動「活路外交」，全方位推動外交工作，在周邊地區及全球扮演和平締造者的積極角色，深化與夥伴國間之合作，確保國家安全；另將繼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拓展國際活動空間，洽簽與貿易夥伴國家間之經濟合作協議，以確保國家經濟競爭力及持續發展。

本部將續積極結合公、私部門等各方資源，擴大運用我國所擁有豐沛的軟實力，包括民主理念、人權、文化等，以及在經貿、醫療、科技、教育等領域之優勢，配合硬實力，結合成巧實力，致力於「國家利益最大化、威脅最小化」，追求中華民國的永續和平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進而形塑臺灣優質形象並爭取國際對我之認同與支持，使我國的形象與國際地位賡續獲得提升，期盼大院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